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（摘錄）

一、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最新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頁 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dean-download>

單位：新臺幣/每學期

一至四年級	院別	文學院	管理學院、法政學院	理學院、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、生命科學院	獸醫學院 (含五年級)	工學院、 電機資訊學院
	學費	16,861	16,861	17,003	17,044	17,003
	雜費	6,997	7,354	10,649	11,394	10,874
	合計	23,858	24,215	27,652	28,438	27,877

學士學位學程：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：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、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。

二、特殊實習費：

- (一)語言實習費：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均需繳納，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，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。
- (二)電腦設備、網路使用費：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、轉學生，每學期收取 300 元。

三、住宿費：

最新內容請參考住宿服導組網頁 <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dorm/index.html>

- (一)男生：每學期 8,800~14,500 元(含保證金及預繳電費等)。
- (二)女生：每學期 9,500~20,800 元(含保證金及預繳電費等)。

四、其他費用：

- (一)平安保險費：每學期約 120 元。
- (二)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入學後第 1 個學期)：每學期 545 元。
- (三)全民健康保險費：每 6 個月 4,494 元。
- (四)生活費：每 6 個月約 40,000~60,000 元。

註：依僑務委員會規定，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、僑校、僑團等機構或單位（非個人）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僑務委員會輔助全民健康保費費自付額二分之一。